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20-1-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际装备”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1年3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11年9月1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1056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已于2011年1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11

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2日出具了XYZH/2011JNA20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后于2012年2月2日出具了XYZH/2011JNA20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本所律师特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的修订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术语和名词的定义与释义,以及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采用的前提,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 1.1 董事会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

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2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2 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

2012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定、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待获得深交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除《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9、2010及2011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外资、外汇、质监、土地、劳动社保、海关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31,271,556.39 元、41,915,851.77 元和 51,210,408.65 元。发行人 2010、2011 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二) 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206,902,585.45 元, 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三) 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拟发行 1667 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四) 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10JNA4010) 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即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辅导机构广发证券及本所律师、信永中和的授课，并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中际装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确认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

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 8.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0,113,892.88元、123,307,702.19元、161,612,220.72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71%、99.81%、99.7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外资、外汇、质监、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行政机关分别于2012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 8.3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7000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 10.1 新增发行人名下的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时效
1	定子叠厚检测装置	2011 2 0010485.4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栾光、王 策胜	实用新型	有效
2	托盘步进送入装置	2011 2 0010542.9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刘学松、 王玺仁	实用新型	有效
3	外整形模快换机构	2011 2 0010434.1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成学虎、	实用新型	有效

						李福国		
4	定子压紧装置	2011 2 0010541.4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王进、成 学虎	实用新型	有效
5	嵌线动导指支撑装置	2011 2 0010532.5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姜焕林、 梁颐科	实用新型	有效
6	抖线装置	2011 2 0010424.8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成学虎、 刘学松	实用新型	有效
7	机头分度装置	2011 2 0010421.4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王进、戚 志平	实用新型	有效
8	推入式保护齿机构	2011 2 0010481.6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王进、张 兆卫	实用新型	有效
9	内涨模快换机构	2011 2 0010444.5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戚志平、 赵波	实用新型	有效
10	开合式定子槽绝缘保护装置	2011 2 0010545.2	2011.01.07	2011.08.31	中际装备	王伟修、 姜焕林、 栾光	实用新型	有效
11	满圆式涨块扩涨机构	2011 2 0010432.2	2011.01.07	2011.09.07	中际装备	王伟修、 戚志平、 梁颐科	实用新型	有效
12	槽楔成型装置	2011 2 0010535.9	2011.01.07	2011.09.14	中际装备	王伟修、 王进、刁 庆梅	实用新型	有效
13	绕线模防转装置	2011 2 0010418.2	2011.01.07	2011.11.02	中际装备	王伟修、 赵波、王 策胜	实用新型	有效
14	压线头机构	2011 2 0010472.7	2011.01.07	2011.11.02	中际装备	王伟修、 刘学松、 王策胜	实用新型	有效
15	预送纸装置	2011 2 0010484.X	2011.01.07	2011.11.02	中际装备	王伟修、 刁庆梅、 王柏林	实用新型	有效
16	推线压线装置	2011 2 0010551.8	2011.01.07	证书待发	中际装备	王伟修、 王柏林、 张兆卫	实用新型	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所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的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 11.1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1	11122622	2011-12-26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电机全自动流水生产线	1条	900.00
2	11091262	2011-9-12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槽绝缘成型插入机、绕线机RX2-1035、绕线机RX17-1650、嵌线机KX3-1015、嵌线机KX5-1015、中间整形机、绑扎机、最终整形机	25台	425.00
3	11100772	2011-10-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相绕嵌线组合单元、主相线圈压紧机、绑扎单元	3/台套	390.00
4	11100774	2011-12-22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相绕嵌线组合单元、主相线圈压紧机、绑扎单元、BN定子相关件	4/台套	391.00
5	11112352	2011-11-23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槽绝缘插入机、绕线机、嵌线机、线圈压紧机、中间整形机、绑扎机、最终整形机、吊具	18/台套	352.50

6	11112552	2011-11-25	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	槽绝缘插入机、绕线机、嵌线机、线圈压紧机、中间整形机、绑扎机、终整形机、吊具	18/台套	306.00
合计				-	-	2764.50

## 11.2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1	JL1439	2011-10-8	烟台建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件14套	14	64.17
2	1814659	2011-9-13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元件1批	1	31.37
合计						95.5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修订内容本所已在2011年12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披露。

（二）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已在2011年12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项

进行了如下调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3次,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

具体如下:

序号	会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9日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	通过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3日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1月23日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2011-2013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2月2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09-2011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24日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2月2日	《关于公司2009-2011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 16.1 新增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1年7-12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1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补助来源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龙财企指【2011】86号
DMR1-2012 高效节能电机用定子绕组自动生产线资金	300,000.00	国科发财【2011】533号
2011年龙口市自主创新与转方式、调结构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龙科字【2011】27号
龙口市2011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补助经费	50,000.00	龙科字【2011】26号
2011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250,000.00	烟财教指【2011】5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000.00	龙口财政局
合计	1,325,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

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7000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在确认前述资料反映的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根据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以及龙口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3日、2012年2月3日分别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的行为，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新增事项的披露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17.1 根据龙口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在一切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龙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经发行

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涉及法律问题的披露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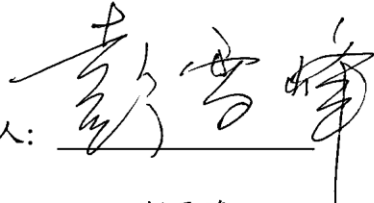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并且发行人已于2012年1月1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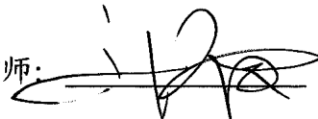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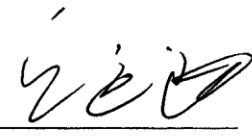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承办律师:   
张雷

承办律师:   
申林平

承办律师:   
丘远良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签署日期: 2012年2月10日